

同性戀者應有權結婚

3A 林子陽

在社會上，同性戀者應否有權結婚這個問題存在著非常大的爭議。而我，對於這個課題是堅決反對的。

首先，同性婚姻違反了法律的立場。根據聯合國大會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第2018號決議，對締婚有個這樣的決定：確認家庭團體為一切社會之基本單位，並確認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之規定，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應有平等的權利，且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由此可見，婚姻的定義清楚確立。決議並沒有列明同性婚姻受到保障。既然如此，同性戀者結婚的理據和權利又何在呢？

第二，就社會普遍道德觀念來說，同性婚姻是不道德的，它違反了傳統的一夫一妻制。即使是對同性戀立法最開放的荷蘭，也不代表同性戀為社會所贊許。有研究指出，該國有半數男同性戀者及三分之一女同性戀者受到反同性戀暴力對待。有百分之十二的荷蘭人不接受自己的鄰居是同性戀者，這數字在丹麥及挪威分別是百分之十二及二十。不要小看這百分比，在一萬人當中，這數目已佔其中的一千二百人，況且荷蘭又何止一萬人呢？記得當年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七一大遊行」，人數達五十萬，只佔全港七百萬人口的七個百分點，卻足以令政府擱置立法。試問這麼多人不接受同性戀，又如何令他們接受同性婚姻呢？

既然同性婚姻不符合社會普遍道德觀念，法律便不應保障它。社會必須靠公眾道德來維繫。一旦公眾道德崩潰，社會亦即告崩潰。好像太平天國，由於它所提倡的觀念違反了中國固有的傳統思想，不符合民眾的道德指標，最終導致滅亡。同性婚姻也正正與公眾道德抗衡。

基於以上理由，我堅決反對同性戀應有權結婚。

教師回饋：論點清晰，鋪陳有序，資料充足，善用運用各種例子反駁，亦能透過反問加強語氣。（張燕老師）

賞析與思考：一篇議論文需要具備甚麼才能有說服力？這篇文章的論據是否充分？同性戀一旦有權結婚，社會會受到甚麼影響？